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5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同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为:

非独立董事:肖力升先生、王桂猛先生、喻永贤先生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加快其他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补选工作,确保公司治理层和生产经营稳定。

独立董事:林艳女士、巴琦先生和彭桂芬女士
职工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00条的规定,公司将尽快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民主方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选举肖力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议事效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彭桂芬(会计专业人士)	彭桂芬、林艳、巴琦、王桂猛
2	提名委员会	巴琦	林艳、巴琦、王桂猛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桂芬(会计专业人士)	彭桂芬、巴琦、王桂猛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一)聘任肖力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聘任陈格锦先生、李志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上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第一节1.2董事、监事和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续聘赵静女士为证券事务

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静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赵静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
电话:0874-8256825
传真:0874-8256039
电子邮箱:948534951@qq.com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附件:个人简历

(一)董事长

肖力升先生:1985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以人才引进方式到曲靖工作,曾在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

肖力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力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彭桂芬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2月出生,毕业于云南大学中文系文秘专业。1993年7月至今,先后任云南省汽车工业贸易公司财务部主任出纳,云南云天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云南永盛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任质量控制总监,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任总所合伙人、云南分所负责人。2013年5月取得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证,2008年4月取得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颁发的资产评估师证书,2003年9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高级会计师证书。任职期间履职业绩优异,在会计师事务所主要从事人事企业会计管理,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过程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彭桂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桂芬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艳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5月出生,昆明理工大学有色金属冶金博士。2009年12月至今,先后任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专任教师;云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挂职魏副副总经理,德国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短期访问学者、副教授;2021年12月至今,任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6月取得云南省教育厅颁发的冶金工程高等学历教育资格证书;任职期间履职业绩优异,牵头建成云南省中能矿分析与技术创新国际联合研发中心,和云南铝铜铝业共建云南省铝电解固废协同处理及利用工程研究中心,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云南省技术发明一等奖等省部级科技奖励,入选第五届全国有色金属优秀青年科技奖。

林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艳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巴琦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11月出生,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士。2005年7月至今,先后任西安天正法律服务所、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云南英茂集团法务负责人,建邦(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北京市天元(昆明)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15年取得云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2022年取得企业合规师执业能力证书。任职期间履职业绩优异,在律所主要从事企业收购并购及公司A股上市业务项目,调查过14家上市公司。

巴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巴琦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桂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云南财经大学财政学学士。2006年至今,先后任云南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公司财务部部长、云南建设投资控股集团财务助理高级业务主管、云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曲靖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7月,参加厦门大学会计学院举办大型中企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班,并获得大中型企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结业证书。

王桂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桂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格锦先生:1973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1999年9月至2016年3月,历任公司腊庄电厂发电运行员、检修员、检修班长,超超临界厂副科长、科长、车间主任、副厂长兼工会主席、厂长、公司营销二部经理、物资部经理,2008年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2019年3月,任公司超超临界厂厂长。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任公司董事。

陈格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格锦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志敏先生:1973年12月出生,回族,大专,助理工程师。1992年8月至2008年5月,任高乐铅锌矿采矿厂地质班班长、公司地测科科长,2008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采矿厂副厂长;2016年至2019年3月,任公司采矿厂厂长;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高乐铅锌矿党支部书记、矿长,2022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志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志敏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证券事务代表

赵静女士,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中国籍,审计师、税务师。2007年参加工作时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部工作,2008年至2016年任职于公司审计部,2017年调入公司证券投资部任职。2017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赵静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0849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2025年10月20日
赎回赎回日期:2025年10月20日
转换转出日期:2025年10月20日
转换转入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注:(1)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为2024年10月19日(含)起至2025年10月19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0月20日(含)起至2025年10月3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11月1日(含)起至2026年11月1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封闭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①投资者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②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③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元	0.60%
500≤M<10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每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②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

规定为准。
③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④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持续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

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若涉及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际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个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 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6.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10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hinacame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15:00-16:00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09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G217线沙车至塔什库尔干县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图S1-2标段施工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的有关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2.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中标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项目:G217线沙车至塔什库尔干县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图S1-2标段施工。

二、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伍亿伍仟陆佰贰拾陆万柒仟柒佰零陆元柒角贰分(¥56,267,706.72)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预计对公司提升业绩有积极影响,同时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当前业绩提供有力支撑。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5-035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69%。

(二)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三)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20.75万元,利润总额28.70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324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68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495万元(剔除股份支付

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73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在智能手机构域,公司与多家客户的合作持续全面加深,产品满足更多的应用需求,公司创新研发推出的基于LoTic HD19™ 2.0技术的多款高阶5000万像素产品出货量大幅提升,以及基于国产Stacked BSI平台的多款产品量产出货,带动公司智能手机领域营业收入显著增长;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应用于智能驾驶(包括环视、周视和前视)和舱内等新一代产品出货量同比大幅上升;在智慧安防领域,公司的高端安防产品系列在专业安防领域的份额持续提升,同时,作为机器视觉领域的先行者与引领者,公司紧抓市场发展机遇,新兴机器视觉领域收入实现大幅增长。故公司随着收入规模增长,提高了盈利能力,净利润率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2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方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